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2-03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8,363,800股，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股改"）时总股本（667,275,995股）比例的5%；

2、2012年2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112,858,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80,133,995股；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4月2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对价方案：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 股流通A 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7 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4月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履行承诺情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产业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威孚高科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A股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此承诺自动失效）。 ①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a、根据威孚高科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威孚高科2006 至200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低于8.5亿元（因2006年、2007年汽车排放标准政策处于转折期以及公司投资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处于从投入期亏损转入盈利，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时点尚难以准确预计，2006年的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或者b、威孚高科200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3.4亿元；或者c、威孚高科2006至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②追送股份数量：以本次改革前流通A股股份为基数每10股送0.5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追送股份总数为14,040,000股。如果期间威孚高科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的情况，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上同比例增减；如果期间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则追加安排对价总数14,040,000股不变。 ③追送股份时间：产业集团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威孚高科《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程序执行追送股份承诺。 ④追送股份对象：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威孚高科《年度报告》公告日后的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股东。 ⑤追送股份承诺的执行保障：在本追送股份承诺的有效期内，产业集团将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授权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所持威孚高科非流通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股份承诺的14,040,000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保证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完毕
	（2）关于限售期及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产业集团持有的威孚高科非流通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承诺期满后，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威孚高科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且出售价格不低于10元/股（若股价出现按照规定应除权的情况，则最低减持价格同步除权计算）。	承诺部分履行完毕
	（3）关于提出分红方案的承诺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产业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威孚高科2005年度的现金分红每10股不低于4元，2006年至2008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50%。	承诺履行完毕
	（4）关于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的承诺 为了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充分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产业集团承诺：在威孚高科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后，在符合国家和无锡市政府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机制方面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积极推进威孚高科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该承诺正在履行，待相关政策完善后实施。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4月2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28,363,800股，占公司股改时总股本（667,275,995股）的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改时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1,658,199	28,363,800	5	0	
	合 计	71,658,199	28,363,800	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7,675,799	15.83%	-28,363,800	79,311,999	11.66%
首发前国有法人持股	71,658,199	10.53%	-28,363,800	43,294,399	6.36%
首发后国有法人持股	36,017,600	5.30%		36,017,600	5.3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76,840,400	11.30%		76,840,400	11.3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54,727	0.01%		54,727	0.0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4,570,926	27.14%	-28,363,800	156,207,126	22.9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80,643,069	55.96%	28,363,800	409,006,869	60.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14,920,000	16.90%		114,920,000	16.9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5,563,069	72.86%	28,363,800	523,926,869	77.03%
三、股份总数	680,133,995	100.00%		680,133,995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股改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改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改时总股本比例（%）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4,061,978	20.11	42,403,779	7.48	71,658,199	12.63	1、根据公司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作出的特殊承诺：2006 至200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8.5亿元，200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4亿元"。2006 至200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6亿元，其中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2.07亿元，均未达到承诺要求，因此触发追送条件。对2009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东实施追送，每10股流通A股获得追送0.415023股，共计追送14,039,979股。 2、至2011年4月4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满60个月，2012年4月12日解除限售28,363,800股。
	合计	114,061,978	20.11	42,403,779	7.48	71,658,199	12.63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股改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4月3日	7	9,758,017	1.72
2	2009年5月22日	1	14,039,979	2.48
3	2011年4月12日	1	28,363,800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威孚高科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威孚高科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威孚高科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2-01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9,512,941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5,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其中网下配售6,400,000股，网上定价发行25,6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2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27,000,000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27,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5,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

根据通达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①公司股东上海风云际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羌志培等43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股东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若发行人在2011年3月25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承诺自2010年3月25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2011年3月25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9,512,941股，占公司总股本为38.9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6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情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羌志培	13,065,883	13,065,883	历任董事、副总经理
2	上海风云际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52,941	6,352,941	
3	王岳	6,056,471	6,056,471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4	季京祥	5,294,118	5,294,118	冻结股份
5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6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4,706	2,964,706	
7	袁贵华	2,117,647	2,117,647	冻结股份
8	言骅	1,482,353	1,482,353	现任董事、总经理
9	胡浩	1,058,824	1,058,824	历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	金志炎	847,059	847,059	
11	彭进杰	847,059	847,059	
12	刘华	847,059	847,059	
13	成志明	423,529	423,529	
14	张巍	254,118	254,118	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何建忠	254,118	254,118	现任监事会主席
16	陆永坚	169,412	169,412	
17	刘建林	127,059	127,059	
18	吴志刚	127,059	127,059	
19	季小敏	127,059	127,059	
20	褚邵华	127,059	127,059	现任监事
21	杨祎洋	127,059	127,059	
22	戴志强	105,883	105,883	
23	王金连	105,883	105,883	
24	毛俊义	105,883	105,883	
25	陈忠	105,883	105,883	
26	黄佳林	105,883	105,883	
27	姚之良	105,883	105,883	
28	周小东	63,529	63,529	
29	管杨	63,529	63,529	
30	芦小明	63,529	63,529	
31	羌志清	63,529	63,529	
32	徐斌	63,529	63,529	
33	张学华	63,529	63,529	
34	葛汉斌	63,529	63,529	
35	宋智锋	63,529	63,529	
36	王素琴	63,529	63,529	
37	王红梅	63,529	63,529	
38	严锦云	63,529	63,529	
39	施建新	63,529	63,529	
40	陈霞	63,529	63,529	
41	吴美	63,529	63,529	
42	魏玉兰	63,529	63,529	
43	任金荣	63,529	63,529	
44	姜晓锋	63,529	63,529	
45	王欣炎	63,529	63,529	
46	葛建兵	63,529	63,529	
合计		49,512,941	49,512,941	

注1：现任公司董事王岳、言骅，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巍，现任公司监事何建忠、褚邵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注2：股东羌志培、胡浩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1年9月5日开始羌志培、胡浩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不超过50%。

注3：股东季京祥、袁贵华所持有的股份质押给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开始冻结。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2-015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5日9:30在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加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5名股东，代表股份128,921,104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5.48%。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128,921,1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128,921,1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128,921,1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以128,921,1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5、审议通过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128,921,1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6、审议通过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会议以128,921,1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7、审议通过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128,921,1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8、审议通过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128,921,1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9、审议通过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128,921,1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2-01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参与竞拍
邯郸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友谊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北航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联合参与了邯郸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邯出告字[2012]06号地块的竞牌。河北友谊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北航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项目公司邯郸市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竞拍取得了该地块使用权，河北友谊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市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邯郸市国土资源局2012年4月24日签订了《成交确认书》，该地块总成交价为人民币43,562万元。根据河北友谊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北航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竞牌协议，河北友谊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选择开发A（61）地块，占地面积18,120平方米（占总出让面积的50%），成交价为21,781万元，邯郸市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选择开发B(S2)地块，面积18,121平方米（占总出让面积的50%），双方将分别与邯郸市国土资源局签订A(S1)、B(S2)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证各自办理。

河北友谊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拍地块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竞拍地块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该地块出让方为邯郸市国土资源局，邯郸市国土资源局是负责邯郸市规划、国土资源和测绘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地址：邯郸市滏东北大街140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竞牌地块介绍：

1、出让方名称：邯郸市国土资源局

2、土地位置：中华大街以西、人民路以南、土山街以东、朝阳路以北

3、土地面积：36,274.4平方米

4、土地性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使用年限：40年

6、取得方式：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

7、竞买保证金：43,562万元

8、建筑容积率：≤8.5

四、地块拍卖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

河北友谊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邯郸市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得编号邯出告字［2012]06号中华大街以西、人民路以南、土山街以东、朝阳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12,009.02元，总价为人民币43,562万元。

河北友谊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邯郸市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河北友谊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邯郸市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当于2012年5月8日之前，持本《成交确认书》到滏东北大街140号与邯郸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为了保持公司主营业务之一零售业可持续发展，公司一直在谋求外埠地区百货业态的扩张。本项目是公司以河北为切入点的环渤海区域项目，是公司中高端百货业态迈出大连本埠区域，实现跨区域扩张的立足点。但受国家政策及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在住宅市场被严厉调控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商业地产领域，在建和潜在供应量不断增大，部分城市商业地产面临过剩，导致商业地产行业风险陡增；作为三线城市的邯郸市，城市居民的消费能力相对一线城市略低，产品上市后可能达不到销售预期，有可能为项目在后期经营中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地块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2-14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清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股份103,013,567股，占股份总数的58.6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梁立新律师、李良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3,013,56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3,013,56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3,013,56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03,013,56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03,013,56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3,013,56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12年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3,013,56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04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7,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05月0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05月0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2012年05月0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05月0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6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	01＊＊＊＊＊141	黄来兴
3	08＊＊＊＊＊435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4	00＊＊＊＊＊707	黄伟中
5	01＊＊＊＊＊587	施纪法
6	08＊＊＊＊＊369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7	00＊＊＊＊＊114	陈雅华
8	01＊＊＊＊＊745	施瑞康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99号

咨询联系人：邱蓉

咨询电话：0571-82765229

传真电话：0571-82761666

六、备查文件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编号：2012-临028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3月10日公布了2011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出现错漏，现更正如下：

1、年报第9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更正为：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
刘伟	董事长	男	45	2011年12月7	2014年12月7			22.8	否
郝明忠	副董事	男	54	2011年12月7	2014年12月7				是
何嘉勇	董事	男	57	2011年12月7	2014年12月7			22.8	否
程伟东	董事	男	51	2011年12月7	2014年12月7				是
朱锐	董事	男	42	2011年12月7	2014年12月7	600	600	14.4	否
陈军民	董事	男	52	2011年12月7	2014年12月7				是
刘三军	董事	男	49	2011年12月7	2014年12月7			14.4	否
王宏年	独立董	男	71	2011年12月7	2014年12月7				否
石安琴	独立董	女	49	2011年12月7	2014年12月7				否
李辉	独立董	男	47	2011年12月7	2014年12月7				否
张奇峰	独立董	男	38	2011年12月7	2014年12月7				否
邓海	监事	男	48	2011年12月7	2014年12月7				是
谢晓华	监事	女	48	2011年12月7	2014年12月7				是
侯耀杰	监事	男	53	2011年12月7	2014年12月7			11.42	否
钟坚	人力资源总监	女	43	2011年12月7日	2014年12月7日			14.4	否
郭致东	副总经	男	59	2011年12月7	2014年12月7			14.4	否
陈志勇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1年12月7日	2014年12月7日			14.4	否
蒋红	总工程师	女	46	2011年12月7日	2014年12月7日			14.4	否
王友三	独立董事	男	75	2007年3月6日	2011年12月7日				否
于雳	独立董事	女	40	2007年3月6日	2011年6月10日				否
陈献政	独立董事	男	67	2007年3月6日	2011年12月7日				否
曹光	独立董事	男	56	2007年3月6日	2011年12月7日				否
合计	/	/	/	/	/	600	600	143.42	/

2、第11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更正为：

……

邓海	监事	聘任	监事会换届
谢晓华	监事	聘任	监事会换届
侯耀杰	监事	聘任	监事会换届

……

3、补充披露公司新年度的收入、成本计划为：

公司计划201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8.80亿元，营业成本不高于23.50亿元。

4、年报第42页，"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更正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00	1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13

5、年报第43页，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更正为：

3、根据……1999年至2006年收取的农网加价款中的13,590.85万元……。

6、年报第154页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更正为：

（三）根据……1999年至2006年收取的农网加价款中的13,590.85万元……。

以上更正不影响已披露的2011年度报告中其他数据的计算。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2-014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8: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
日发酒店公寓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